

2019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本镇（区）公园、广场、道路、桥梁、路灯、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区）内燃气供应站的选址及其安全消防设施；承担本镇（区）街道及其它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本镇（区）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本镇（区）各社区（村）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35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460.0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890.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50.96	本年支出合计	31350.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50.96	支出总计	31350.9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350.96	847.67	30503.2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60.02	0.00	9460.02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6.72	0.00	356.72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7.92	0.00	337.92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03.3	0.00	9103.3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07.42	0.00	7607.42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95.88	0.00	1495.8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0.07	847.67	1742.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实务	859.19	847.67	11.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847.67	84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52	0.00	11.52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9.42	0.00	1579.42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79.42	0.00	1579.4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46	0.00	151.46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46	0.00	151.4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00.87	0.00	19300.87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662.23	0.00	14662.23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8.64	0.00	4638.6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5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300.8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460.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890.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50.96	本年支出合计	31350.9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50.96	支出总计	31350.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050.09	847.67	11202.42
[211]节能环保支出	9460.02	0.00	9460.02
[21103]污染防治	356.72	0.00	356.72
[2110302]水体	337.92	0.00	337.92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	0.00	18.8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9103.3	0.00	9103.3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7607.42	0.00	7607.42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95.88	0.00	1495.88
[212]城乡社区支出	2590.07	847.67	174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9.19	847.67	11.52
[2120101]行政运行	847.67	847.67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11.52	0.00	11.52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9.42	0.00	1579.42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79.42	0.00	1579.4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46	0.00	151.46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46	0.00	151.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47.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0.9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2.2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27.66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2.9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3.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1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8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6.8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6.02	26.0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1	24.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1.3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300.87	0.00	1930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00.087	0.00	19300.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00.87	0.00	19300.8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662.23	0.00	14662.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8.64	0.00	4638.64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35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5.64 万元，增长 73.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清溪镇罗马填埋场垃圾及渗滤液综合治理项目、清溪镇清风路清溪入口景观改造等项目；支出预算 3135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5.64 万元，增长 73.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清溪镇罗马填埋场垃圾及渗滤液综合治理项目、清溪镇清风路清溪入口景观改造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188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70.4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
购预算 26.9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4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
算 1199.5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90.7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618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
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
移动公厕、计算机设备、复印机、办公桌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东莞市清溪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842.4 万元	配置垃圾压缩装置 8 套，相配 套的垃圾清运车（俗称钩臂车） 3 辆，除臭系统 8 套，后备供电 系统 1 套及高压清洗设备 8 套， 实行定额经费承包和企业化管 理，将清溪镇垃圾压缩转运站 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或指定地 点进行处理。
东莞市清溪镇各村至压缩站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33.696 万元	综合考虑东莞市最低职工工资 标准提高、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 每月给予支付垃圾清运费补贴 28080 元。
清溪镇中心区 6 个村除“四害”项目 （包 A）合同	129.6 万元	1、地域范围：清溪镇中心区包 括清厦村、居民社区、三星村、 松岗村、上元村、重河村的公 共外环境、公共地域的水池道 路以及下水道、明（暗）渠、

		沟渠(6个村行政区域)进行除“四害”服务。 2、业务范围:负责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消杀工作,监控及防治工作,确保不低于国家卫生镇标准的要求,鼠、蚊、蝇、蟑螂密度需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内。
清溪镇 15 个村除“四害”(包 B)合同	161.5 万元	1、地域范围:清溪镇大埔村、土桥村、谢坑村、荔横村、大利村、九乡村、铁场村、铁松村、青皇村、厦坭村、三中村、浮岗村、罗马村、长山头村、渔樵围村 15 个村以及青湖各工业区范围公共外环境、公共地域的水池道路以及下水道、明(暗)渠、沟渠(15 个村及青湖工业园行政区域)进行除“四害”服务。 2、业务范围:负责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消杀工作,监控及防治工作,确保不低于国家卫生镇标准的要求,鼠、蚊、蝇、蟑螂密度需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内。
环卫监管作业非生活垃圾清理经费	197.54 万元	我镇环卫保洁承包作业面积约 659 万 m ² ,按 1 元/M ² /年的补贴基数作为“牛皮癣”与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专项清理经费,其中按市场价格初步与作业单位商定“牛皮癣”剥离出来扣除经费为 0.4 元/m ² ,剩下 0.6 元按镇村按 5:5 比例分担。
环卫监管作业村环卫管理员补贴	121.5 万元	1、配齐人员,各村(居)建立专职环卫管理员队伍。按各村(居)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0.3%配备专职环卫管理员,每个村(居)保底配备 2 名,由镇财政按 1.5 万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办公经费补贴,其余部分由村(居)负责。 2、属地管理,村(居)负责环卫作业单位监管、考评。按属

		地管理原则，村（居）环卫办负责组织专职环卫管理员对本辖区承包作业范围内环卫作业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发现问题督促环卫作业单位限时整改。
环卫设施购置费	27.55 万元	环卫设施包含果皮箱、垃圾分类桶、流动公厕等，因现有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使用年限长，加之人为被盗、破坏等因素，每年需添置和投放相应环卫设施。
环卫作业监管专项经费	24 万元	用于奖励环卫考评成绩突出的村（居）。初步考虑：每年底对 21 个村（居）考评总得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奖励前 3 名，其中第 1 名奖励 10 万元，第 2 名奖励 8 万元，第 3 名奖励 6 万元；由获奖村（居）将其中 50%用于环卫工作投入，50%用于奖励环卫工作一线工作人员，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分局共同监督。
垃圾分类试点专项经费	13.14 万元	用于垃圾分类试点等宣传活动费用。
流动公厕维护管理费	12.8 万元	用于临时放置活动现场方便市民使用，期间产生的保洁和管理费用（其中包括冲洗和看守流动厕所、保洁流动厕所周边的卫生以及监管水电设施）。
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包 A）	2424.25 万元	负责清溪镇中心片区（清厦村、居民社区、三星村、松岗村、上元村、重河村）所有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商业步行街、承包范围的桥梁、立交桥、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外置附属物，道路绿地（有承包商承包范围除外）、闲置地清扫保洁，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和“牛皮癣”，项目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

		清运工作均由乙方承担（运送至垃圾压缩中转站）。
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包B）	3028.07 万元	负责清溪镇中心片区（大埔村、土桥村、谢坑村、荔横村、大利村、九乡村、铁场村、铁松村、青皇村、厦坭村、三中村、浮岗村、罗马村、长山头村、渔樵围村 15 个村以及青湖各工业区范围）所有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商业步行街、承包范围的桥梁、立交桥、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外置附属物，道路绿地（有承包商承包范围除外）、闲置地清扫保洁，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和“牛皮癣”，项目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均由乙方承担（运送至垃圾压缩中转站）。
全镇道路养护水费	65.8 万元	为保证日常道路环卫、绿化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全镇环卫洒水车充水点有 5 个，每天应对全镇主干道进行洒水或冲洗，每天 2-3 次。
清溪镇新增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项目承包合同	2313.14 万元	全镇生活垃圾外运至横沥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单价为 133.38 元/吨。
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经费	2225.5 万元	通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生态补偿，由补偿区域产生生活垃圾并运往市统筹建设管理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镇街（园区）缴纳，达到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东莞市清溪镇各村至压缩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采购项目合同	684.504 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我镇各村至压缩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进一步提升我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对清溪镇 19 个村（居）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运往垃圾压缩式转运站或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聘请罗马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临时协管人员费用	14.85 万元	负责罗马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安全巡查、车辆进出监管等工作。
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垃圾及渗滤液综合治理项目	9788.34 万元	项目存量垃圾总量约为 178 万立方米，采用生物降解+筛分技术路线处理，主要包括对存量垃圾的生物降解，筛分、机械分选、资源化处置及处置过程中的污染气体、渗滤液的综合整治，总投资概算约 1.95 亿元。
清溪镇石马河主河道清溪段及周边支渠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233.89 万元	安排保洁公司对石马河干流及支流、龙眼坑渠、谢坑渠等 13 条主要河（渠）道进行日常保洁，定期清理各河道河面、河岸、护坡垃圾、漂浮物和杂草，大力开展河道污染治理，扎实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推动我镇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垃圾及渗滤液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307.73 万元	由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罗马垃圾填埋场垃圾及渗滤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区市政排水设施养护管理采购合同	104.02 万元	安排服务单位对清溪镇中心区 25.24 平方公里的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循环清理作业，保证我镇市政排水设施排水畅通。另外，要求服务单位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一是服务单位汛期前落实各主次干道雨水沟、排水沙井等设施清理，保障镇中心区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二是服务单位每年汛期间积极配合开展防洪应急抢险工作，安排人员驻守镇中心区各易涝患点，发现积水即时打开沙井疏通排水，避免发生内涝安全事故。三是服务单位处理各类转办投诉，及时清理镇中心区市政排水设施堵塞等问题。
清溪镇石马河主河道清溪段及周边支渠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233.89 万元	安排保洁公司对石马河干流及支流、龙眼坑渠、谢坑渠等 13

		<p>条主要河（渠）道进行日常保洁，定期清理各河道河面、河岸、护坡垃圾、漂浮物和杂草，大力开展河道污染治理，扎实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推动我镇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p>
路灯节能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910 万元	<p>为促进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根据《广东省推广使用 L E 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和《东莞市推广使用 L E D 照明产品工作方案》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我镇须在 2013 年年底将全镇所有路灯进行 L E D 节能改造，改造后道路整体照度与现在采用超级钠灯改造后的照度一致。采用荣文物联网智能 L E D 路灯，确保与已有的智能路相控制系统对接，实现路灯的智慧化管理功能。</p>
东莞市清溪镇桥梁市场管理合同	26.41 万元	<p>定期对 36 座城市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常规性定期检测及结构性定期检测，落实城市桥梁维修加固工作，杜绝桥梁重大安全事故发生。</p>
清溪镇市政路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300.36 万元	<p>由服务单位负责清溪镇管辖内所有路灯、低压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的养护管理服务，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划和规程进行维修、保养，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在维修、养护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照原技术指标恢复原状。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对路灯和庭院灯低压设施维护管理，包括灯杆、灯臂、基础、铜芯电缆、电缆管、手井等低压侧设施维护、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等工作。</p>
市政路灯电力设施维护和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22.66 万元	<p>定期对清溪镇 50 台市政路灯专用变压器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及预防性试验检测等服务。试验中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向业主方提交明确的隐患报告，并</p>

		提出处理意见，预防市政路灯供电设施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清溪镇路灯正常供电。
清溪镇公交候车亭改造项目	24.8 万元	完成清溪镇87座残旧公交候车亭改建工程，并投入使用，完成工程验收、结算等工作。
三星百家崙地块租赁项目	100 万元	根据《关于同意启动三星百家崙地块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的批复》有关工作要求，由我中心跟进三星百家崙地块租赁工作，由镇财政安排地块租金100万专项资金，纳入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年部门经费预算，租期从2018年7月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落地。
市政采购费	110 万元	采购清溪镇中心区外围路段下水道安全网；采购清溪镇市政道路人行道灯杆；支付2018年市政路灯光照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费用。
中心工程设计、预算费用	50 万元	用于支付2019年度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生的各项工程配套服务费用。
零星工程	800 万元	委托零星作业公司负责中心5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包括水泥道路维护、市政设施维修和管理、市政道路设施完善（候车亭、交通灯），采购市政沙井盖、路沿砖，市政道路设施完善，环卫基础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合同范围零星补苗、新增绿化，市政照灯路灯整改、文化公园维护管理，公益广告牌维护和“三地”围设施零星工程等。并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结算工作，定期支付工程费用。
东莞市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A包）合同书	367.45 万元	其红线内的所有绿化保护（禁止其他人员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或破坏绿化）、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和园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污水处理费、设施维护费、电费、垃圾处理费

		等), 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绿地总面积为 369330.8 平方米, 行道树为 15019 株。
东莞市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合同书	365.78 万元	其红线内的所有绿化保护 (禁止其他人员未经审批, 擅自占用或破坏绿化)、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和园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 (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污水处理费、设施维护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 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绿地总面积为 367679 平方米, 行道树为 16203 株。
东莞市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C 包) 合同书	488.96 万元	其红线内的所有绿化保护 (禁止其他人员未经审批, 擅自占用或破坏绿化)、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和园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 (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污水处理费、设施维护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 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绿地总面积为 369221.2 平方米, 行道树为 16155 株。
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外绿化养护项目	31.51 万元	其红线内的所有绿化保护 (禁止其他人员未经审批, 擅自占用或破坏绿化)、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和园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 (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污水处理费、设施维护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 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总绿化面积为 35866.67 平方米。
清溪大道 (清风路入口至荔横路入口段) 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478 万元	完成清溪大道 (清风路入口至荔横路入口段) 31793.2 平方米的绿化升级改造工作, 增植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 增添绿化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感, 增添视觉效果。
北环路 (香芒西路至上元路段) 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371 万元	完成北环路 (香芒西路至上元路段) 24036.3 平方米的绿化升

		级改造工作，增植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增添绿化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感，增添视觉效果。
清溪镇康怡路（聚富路至荔横路段）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420 万元	完成康怡路（聚富路至荔横路段）的绿化升级改造工作，增植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增添绿化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感，增添视觉效果。
清溪镇清樟路清溪入口景观改造项目	335 万元	完成清樟路清溪入口景观改造工作，增植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增添绿化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感，翻新景墙、增设排水、电力等。
清溪镇清樟路沿线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272 万元	完成清樟路沿线绿化升级改造工作，增植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增添绿化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感，增添视觉效果。
清风路全段两边及中央分隔带绿化苗木及路灯采购项目	1523.36 万元	总长度 7km，其中绿化面积约 20.5 公顷，养护及保修期为一年。项目建设意义：①为贯彻落实市领导班子关于建设魅力小城、串珠成链的战略部署；②落实镇总规“借区域实现清溪发展转型”及“南堤”的空间战略构想；③进一步提升“中国最美小镇”及“全球绿色城镇”；④塑造南北向的景观主轴线，提升东莞东南门户地区的城市形象；⑤打造“一轴一带五片区”的城市景观格局。
清溪镇清风路清溪入口景观改造项目	292 万元	完成清风路清溪入口景观改造，增植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增添绿化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感，翻新景墙、增设排水、电力等。
市民广场、鹿韵广场及鹿湖广场维护管理经费	67 万元	市民广场喷泉养护费用设施检测、损坏更换，每季度清洗一次；市民广场、鹿韵广场、鹿湖广场地面砖、人行道砖、树池、花池、庭院及监控维护；市民广场、鹿韵广场、鹿湖广场时花种植及养护；节假日（国庆、春节）悬挂灯笼、横

		幅等宣传广告；流动公厕维护管理；每季度清洗市民广场 1 次。
清溪镇大王山花海世界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91.68 万元	负责大王山花海园区红线内的所有绿化修剪、环卫保洁、公厕保洁及公厕内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保持园区良好的卫生环境，同时也包括养护范围内垃圾箱损坏维修、更换等方面。
清溪镇大王山花海世界及市民广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9 万元	保安人员做好大王山花海景区、市民广场范围内的日常巡逻、游客疏导、游园秩序管理以及防止园区内设施被人为破坏、抢、盗等安全保卫工作；为安保服务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当的处置应急事故；做好甲方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东莞市清溪镇文化公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33.3 万元	保安人员做好清溪镇文化公园范围内的日常巡逻、游客疏导、游园秩序管理以及防止园区内设施被人为破坏、抢、盗等安全保卫工作；为安保服务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当的处置应急事故；做好甲方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庭院、文化公园、市民广场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100.87 万元	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庭院、市民广场、文化公园照明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养护，保证亮灯率 98%以上，故障及时修复为 100%。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排除线路电器短路故障 8 小时内修复；超过 22:00 发生的故障及电缆烧损等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清溪镇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含公厕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100.81 万元	清溪镇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含公厕养护）项目，从香芒路信用社桥沿河下至聚富路桥止，其红线内的所有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公厕保洁及公厕内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养护期内所需设施维

		<p>护费等由乙方支付；电费、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支付），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保持公园良好的卫生环境；同时也包括养护范围内垃圾箱损坏维修、更换等方面。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二级标准进行管理</p>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